

臺北市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檢驗大樓6樓大禮堂

主席：黃世傑局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謝可柔約僱科員(分機 7124)

壹、頒(獻)獎：

項次	頒(獻)獎	得獎名稱(物品種類名稱)	受(獻)獎者(合影者)
1	頒獎	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發表會【本局第 1 小組】 1. 特優獎 2. 優等獎	1. 健康管理科 2. 食品藥物管理科
2		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發表會【本局第 2 小組】 1. 特優獎 2. 優等獎	1. 資訊室 2. 檢驗科
3		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發表會【健康服務中心組】 1. 特優獎 2. 優等獎 3. 佳作獎	1.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4		本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發表會【聯合醫院組】 1. 特優獎 2. 優等獎	1. 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2. 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5	頒獎	109 年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癌症防治最後衝刺獎	1. 第 1 名：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 第 2 名：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 第 3 名：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4. 第 4 名：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5. 第 5 名：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6	頒獎	109 年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品質提昇獎勵計畫」競賽傑出獎	1. 第 1 名：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 第 2 名：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3. 第 3 名：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7	頒獎	109 年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績優獎	1. 第 1 名：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 第 2 名：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3. 第 3 名：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4. 第 4 名：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5. 第 5 名：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6. 第 6 名：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8	頒獎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楊明娟主任
9	獻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109 年社區營養表揚活動」-縣市績優獎-卓越績效品質獎	健康管理科 5 人 (歐佳齡專門委員；林夢蕙科長；陳衣螢技正；鄭奕喬股長；阮如妍專任助理)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109 年社區營養表揚活動」縣市績優獎-高風險個案營養管理獎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8 人(張惠萍部長；周秀娟副主任；王培竹營養師；吳明潔營養師；林芷瑄營養師；陳怡婷營養師；魏子秦營養師；龔亭綺專任助理)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以上得獎單位，如同市長所說，得獎是一種肯定，大家一起認真努力，透過彼此觀摩學習，以利精進。

二、市府簡報比例以 16:9 為主，尤其是製作簡報時內容應簡化文字、標記重點、以圖表方式呈現，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加註網底粗斜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加註網底粗體為各單位新加入者)	當責人	完成期限
綜合企劃科				
1. 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推動	1. 110 年 4 月完成 111 年府級策略地圖編修作業 2. 110 年 4 月 19 日府級策略地圖推動小組會議 3. 本府 111 年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擬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報市政會議報告	1. 研考會函請各機關進行本府 111 年策略地圖編修作業，以 110 年府級策略地圖為基礎，將未來 2 年府級重要計畫，納入府級或局級策略地圖，檢視內容包括府級之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策略主題、策略目標、關鍵成功因素、關鍵績效指標、行動計畫及預估概算，編修建議包括剔除 110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之策略目標及納入 111 年新增策略目標，簡要說明如下： (1) 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將本局之「111 年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編修建議」及「未來 2 年府級重要計畫與 111 年策略地圖對應關係表」上傳至指定雲端連結。 (2) 本局為本府 111 年策略地圖 G 組主政機關，業依據本府 G 組各項 KPI 主責機關(消防局、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教育局、兵役局及公訓處)填列資料，於 110 年 4 月 9 日至指定雲端連結填列「G 組策略地圖彙整表」。 (3) 111 年府級策略地圖 G 組編修內容簡述如下： A. 未來 2 年府級重要計畫「健康安全 G」項下共 10 項計畫，其中本局權管 8 項，消防局權管 2 項，皆已對應 G 組 KPI。 B. 111 年 G 組 KPI 數目為 25 項，相較 110 年(22 項)增加 3 項 KPI，簡要說明如下： a. 本局新增 4 項 KPI：	李綉美	110 12/31

		<p>(a) GP1.3 社區疫苗接種便民服務使用率。</p> <p>(b) GP4.5 慈悲關懷社區弱勢訪視人次。</p> <p>(c) GP4.6 提供通訊診療服務醫療機構家數。</p> <p>(d) GP4.7 建構社區整合式健康照護網絡。</p> <p>b. 環保局刪除 1 項 KPI：GP1.2 蟲媒傳染病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率(本項 KPI 為環保局主責、本局協辦，故擬一併移除本局部分之內容)。</p> <p>c. 兵役局更換 1 項 KPI(不影響 KPI 總數)：GP6.2 國軍與替代役支援災防演訓及救災達成率。</p> <p>C. 6 項 KPI 酌修行動計畫、110 預算或預估 111 概算、109 年實際值或 110-112 年目標值。</p> <p>2. 本府研考會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由林副秘書長兼代研考會主委育鴻及本局局長主持，假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5 會議室召開「府級策略地圖推動小組」會議，由研考會報告策略地圖推動說明，並請各 KPI 主責局處報告 111 年府級策略地圖修訂內容，由本科李綉美科長及曾琬茵股長陪同局長出席，本局修正 KSF1 項、新增或修正之 KPI 共 6 項：</p> <p>(1) 修正策略目標 GP1 精進疫病防治之 KSF 為「GP1 強化群體免疫」。</p> <p>(2) 新增或修正 KPI：</p> <p>A. 新增 4 項 KPI：本局未來 2 年府級計畫皆已納入 111 年府級及局級策略地圖。</p> <p>a. GP1.2 社區疫苗接種便民服務使用率(疾管科)：依未來兩年府級重要計畫(G02 社區疫苗接種便民服務計畫)新增 KPI。</p> <p>b. GP4.5 慈悲關懷社區弱勢訪視人次(聯醫)：依未來兩年府級重要計畫(G05 慈悲關懷社區推動計畫)新增 KPI。</p> <p>c. GP4.6 提供通訊診療服務醫療機構家數(醫事科)：依未來兩年府級重要計畫(G06 數位轉型—結合居家診療發展通訊診療計畫)新增 KPI。</p> <p>d. GP4.7 建構社區整合式健康照護網絡(醫事科)：依未來兩年府級重要計畫(G07 數位轉型—建構社區整合式健康照護網絡計畫)新增 KPI。</p> <p>B. 修正 1 項 KPI 實際值及目標值：GP4.2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長照科)。</p> <p>C. 修正 1 項 KPI 之行動計畫及概算：GP4.3 新增住宿式長照機構床數(長照科)。</p> <p>3. 本府 111 年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擬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報市政會議報告，本科業依研考會通知，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箋請各 KPI 主責單位再次全面檢視及確認內容，補充 111 年概算相較已編 110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說明，並確認所</p>	
--	--	--	--

		<p>有 KPI 之行動計畫預估 111 年概算是否正確。俟彙整完畢後，依限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午前回復研考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月 1 日(一)為配合 110 年度府級項目承接至局版，本院配合衛生局要求於 110 年局版策略地圖整合醫療長照主題新增 KPI「LC1.2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人數」。 2 月 1 日(一)提供首長共識營黃副市長、局長 G 組及衛生局簡報修改檔案。 2 月 5 日(五)提供衛生局 110 年度府及局版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指標 109 年度實際值、行動計畫已編 110 年預算，及行動計畫預估 111 年概算，並依實際達成情形重新檢討訂定 110-112 年度目標值。 2 月 26 日(五)提供衛生局 110 年度本院各院區最新修訂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 研考會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提供督導副市長審查衛生局 110 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本院依研考會對於原訂 KPI「IC2.1 毒防中心網站瀏覽與戒毒專線服務人次」初審意見，於 3 月 12 日(五)提供衛生局修訂意見，擬修改 KPI 為「毒防中心官方網站瀏覽人次成長率」。 3 月 15 日(一) 提供衛生局聯醫院本部 109 年度 BSC 成果發表會評核資料，並提醒各院區繳交以提供委員審查。 3 月 25 日(四)本院含各院區完成 109 年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成果發表會第 1 場次報告。 3 月 29 日(一) 以 110 年版府級策略地圖為基礎，納入未來 2 年重要計畫，編修 111 年府級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本院權管 KPI。 3 月 30 日(二) 提供本院 110 年度各院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已於外網更新，網址及佐證圖片。 4 月 6 日(二)再次確認 109 年度局版 109 年度平衡計分卡績效評核表。 4 月 16 日(五) 衛生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策略地圖及業務執行成果發表會委員評核意見提供各院區參考。 	黃勝堅 黃遵誠 謝明軒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2.每次局務會議應確認上月大事紀及下月行事曆	確認上月大事紀及確認下月行事曆	110 年 3 月大事紀(附件 1)及 110 年 5 月行事曆(附件 2)，將提報 110 年 4 月 22 日局務會議。	李綉美	110 12/31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人事室																																																				
3.精實管理	<p>1. 本府第 6 至 20 梯次精實改善團體預分組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實改善主題討論會議 (研考會主辦，本局精實改善小組成員出席) (2) 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 (公訓處主辦，本局為示範機關無需出席) (3) 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 	<p>1. 本府第 6 至 20 梯次精實改善團隊預分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梯次\機關</th> <th>第 1 組</th> <th>第 2 組</th> <th>第 3 組</th> <th>第 4 組</th> <th>第 5 組</th> <th>第 6 組</th> <th>第 7 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6 梯次 (11-16)</td> <td>社會局</td> <td>警察局</td> <td>教育局</td> <td>勞動局</td> <td>郵務局</td> <td>北水處</td> <td>法律局</td> </tr> <tr> <td>第 7 梯次 (12-17)</td> <td>消防局</td> <td>環保局</td> <td>臺北捷運公司</td> <td>產業局</td> <td>文化局</td> <td>地政局</td> <td>交通局</td> </tr> <tr> <td>第 8 梯次 (13-18)</td> <td>財政局</td> <td>民政局</td> <td>工務局</td> <td>體育局</td> <td>研考會</td> <td>捷運局</td> <td></td> </tr> <tr> <td>第 9 梯次 (14-19)</td> <td>觀傳局</td> <td>兵役局</td> <td>人事處</td> <td>資訊局</td> <td>主計處</td> <td>秘書處</td> <td></td> </tr> <tr> <td>第 10 梯次 (15-20)</td> <td>政風處</td> <td>研議會</td> <td>公訓處</td> <td>醫管局</td> <td>審委會</td> <td>都委會</td> <td></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府專案成員共計 4 位，人事室賴姿妃專員、楊雅評股長、綜合企劃科洪靜琪技正、楊君萍股長。 3. 府級種子教師共計 3 位，健康科陳衣螢技正、 	梯次\機關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6 梯次 (11-16)	社會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郵務局	北水處	法律局	第 7 梯次 (12-17)	消防局	環保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產業局	文化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第 8 梯次 (13-18)	財政局	民政局	工務局	體育局	研考會	捷運局		第 9 梯次 (14-19)	觀傳局	兵役局	人事處	資訊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第 10 梯次 (15-20)	政風處	研議會	公訓處	醫管局	審委會	都委會		李綉美 康明珠	110 12/31
梯次\機關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6 梯次 (11-16)	社會局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郵務局	北水處	法律局																																													
第 7 梯次 (12-17)	消防局	環保局	臺北捷運公司	產業局	文化局	地政局	交通局																																													
第 8 梯次 (13-18)	財政局	民政局	工務局	體育局	研考會	捷運局																																														
第 9 梯次 (14-19)	觀傳局	兵役局	人事處	資訊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第 10 梯次 (15-20)	政風處	研議會	公訓處	醫管局	審委會	都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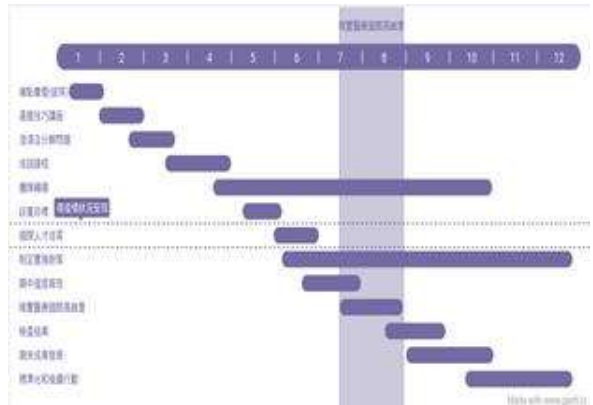
	(研考會主辦，局長出席)	秘書室官碧蓮主任、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 4.機關種子師資名單共計11位，衛生局吳秀娥視察、陳衣螢技正、官碧蓮主任、李慧虹科員、張嘉玲股長、龔品芳技正、李若萍股長、宋德嘉聘用保護性督導、李奕儒約聘執行秘書、聯醫趙康邑高級管理師。 5.精實改善團隊評審會議： (1)第6-17梯次：辦理完成。 (2)第18梯次：110年5月3日。 6.精實改善團隊主題討論會議： (1)第6-15梯次：辦理完成。 (2)第16梯次：110年5月10日。 7.公訓處精實改善專案工作坊： (1)第6-15梯次：辦理完成。 (2)第16梯次：尚未接獲研考會通知。																																						
	2.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109年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成果追蹤報告：110年8月25日(三)晨會後辦理	1.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109年第六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成果追蹤報告110年8月25日(三)晨會後辦理。 2.業通知各組主管及推動主題聯絡人，成果追蹤報告簡報繳交資料時間為110年8月4日(三)下午5時前。	康明珠																																					
	3.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110年第七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 (1)期初報告：110年5月27日(四)局務會議 (2)期中報告：110年9月23日(四)局務會議 (3)期末報告：110年11月25日(四)局務會議 (4)成果追蹤報告：111年6月29日(三)晨會後辦理	1.本局暨所屬各區健康服務中心110年第七期精實管理推動期程如下： (1)期初報告：110年5月27日(四)局務會議。 (2)期中報告：110年9月23日(四)局務會議。 (3)期末報告：110年11月25日(四)局務會議。 (4)成果追蹤報告：111年6月29日(三)晨會後辦理。 2.業通知各組主管及推動主題聯絡人，依研習輔導進度表，於110年4月9日(五)前繳交分組課程3檔案。 3.經企劃科彙整本期共12組主題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1223 1305 1982"> <thead> <tr> <th>編號</th> <th>單位</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企劃科</td> <td>市立醫療院所非健保收費項目審查流程改善</td> </tr> <tr> <td>2</td> <td>食藥科</td> <td>辦理消費爭議案件流程改善</td> </tr> <tr> <td>3</td> <td>醫事科</td> <td>精進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作業</td> </tr> <tr> <td>4</td> <td>健康科</td> <td>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簡化核銷流程</td> </tr> <tr> <td>5</td> <td>長照科</td> <td>縮短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核銷流程</td> </tr> <tr> <td>6</td> <td>心衛科</td> <td>運用資訊系統改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管理流程</td> </tr> <tr> <td>7</td> <td>稽查科</td> <td>運用精實管理提升稽查業務個人化管理效能</td> </tr> <tr> <td>8</td> <td>檢驗科</td> <td>運用資訊工具優化農藥殘留檢驗數據報告流程</td> </tr> <tr> <td>9</td> <td>秘書室</td> <td>採購案件流程管理</td> </tr> <tr> <td>10</td> <td>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 <td>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辦輔導作業</td> </tr> <tr> <td>11</td> <td>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td> <td>運用精實手法提升醫療院所衛生保健查核效能</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單位	主題	1	企劃科	市立醫療院所非健保收費項目審查流程改善	2	食藥科	辦理消費爭議案件流程改善	3	醫事科	精進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作業	4	健康科	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簡化核銷流程	5	長照科	縮短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核銷流程	6	心衛科	運用資訊系統改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管理流程	7	稽查科	運用精實管理提升稽查業務個人化管理效能	8	檢驗科	運用資訊工具優化農藥殘留檢驗數據報告流程	9	秘書室	採購案件流程管理	10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辦輔導作業	11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運用精實手法提升醫療院所衛生保健查核效能	康明珠	
編號	單位	主題																																						
1	企劃科	市立醫療院所非健保收費項目審查流程改善																																						
2	食藥科	辦理消費爭議案件流程改善																																						
3	醫事科	精進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作業																																						
4	健康科	運用電子憑證發展電子合約簡化核銷流程																																						
5	長照科	縮短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核銷流程																																						
6	心衛科	運用資訊系統改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管理流程																																						
7	稽查科	運用精實管理提升稽查業務個人化管理效能																																						
8	檢驗科	運用資訊工具優化農藥殘留檢驗數據報告流程																																						
9	秘書室	採購案件流程管理																																						
10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辦輔導作業																																						
11	大同、中正、萬華、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運用精實手法提升醫療院所衛生保健查核效能																																						

12	內湖、南港、士林、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電子發票核銷作業流程改善
----	--------------------	--------------

4. 聯醫第 6 期推動計畫規劃及進度

1. 第 6 期精實管理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甘特圖如下：

黃勝堅
黃遵誠
劉欽釗
謝明軒



- (1) 報名作業：110 年 1 月 29 日(五)前報名。已組 72 組團隊，刻正彙整報名資料。
- (2) 培訓課程：110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
 - A. 選題技巧講座擬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五)下午 13：30-16：30 假仁愛院區檢大六樓大禮堂辦理，課程圓滿完成，合計 107 名學員參與。
 - B. 體驗精實工作坊課程 3 月 11、12、19、23、24、31 日共辦理 6 梯次，合計 102 名學員參與。
 - C. 本院已規劃 4/7-5/7 輔導時程表，共計 8 天 72 場次。
 - (a) 110 年 4 月 7 日(三)假松德院區第二講堂辦理團隊輔導會議，合計 8 組團隊參與，改善主題如下：

組別序	院區	單位	主題
第 1 組	松德院區	成癮防治科	整合性成癮科門診分流機制建立
第 2 組	松德院區	社工科	改善門診個案家庭治療轉介開案比例
第 3 組	松德院區	營養科	以精實手法改善營養科出餐流程
第 4 組	松德院區	臨床心理科	改善臨床心理治療服務人力浪費
第 5 組	松德院區	職能治療科	兵役職能評鑑轉介流程精實計畫
第 6 組	松德院區	藥劑科	多面向智慧導入精實藥品盤點作業流程計畫
第 7 組	松德院區	6C 病房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精神科住院病人藥物問題處理效能
第 8 組	松德院區	7D 病房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入院流程

- (b) 110 年 4 月 9 日(五)假仁愛院區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團隊輔導會議，合計 10 組團隊參與，改善主題如下：

組別序	院區	單位	主題
第 1 組	仁愛院區	社工課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支援輪序方式
第 2 組	仁愛院區	護理科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住院病人介入性治療(檢查)作業流程

			第3組	仁愛院區	檢驗科	縮短親子鑑定報告完成時間及友善報告通知流程			
			第4組	仁愛院區	外科部	開刀房手術換台時間小於10分鐘			
			第5組	仁愛院區	內科部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縮短出院流程			
			第6組	仁愛院區	急診科	急診新版電子醫令上線後流程改善			
			第7組	仁愛院區	精神科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精神科門診服務流程			
			第8組	仁愛院區	工務課	運用精實手法改善室內空氣品質超標情況			
			第9組	仁愛院區	核子醫學科	運用精實手法優化核子醫學223癌症骨轉移治療作業流程			
			第10組	仁愛院區	護理科	運用精實手法縮短門診治療病人等待時間之流程改善			
			主席指示： 繼續列管 。						

伍、列管/未列管報告事項：

1、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3 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一案（人事室）

- (1) 說明：本室依關懷方案規定每月統計前月同仁加班情形簽陳首長親閱，並遵市長室會議紀錄於局務會議報告（按：B 級為連續 3 至 5 個月超時、C 級為連續 6 個月以上超時；B、C 級人員加班關懷資料送機關首長親批，俾利其得以親自確認是否屬接受範圍）。
- (2) 查本局及所屬機關 110 年 3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人員為本局及所屬萬華區、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計 30 人（含公務人員 19 名、聘僱人員 9 名及臨時人員 2 名），依定義均屬 A 級人員，其加班事由及單位內符合超時等級 B 或 C 級人數如下：
 1. 局長室 3 人：辦理府會聯絡及協調事項；2 人列 C 級。
 2. 疾病管制科 14 人：皆辦理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及議會索資業務；3 人列 C 級、1 人列 B 級。
 3. 長期照護科 5 人：因處理(督導)長照委員會、府級長照相關會議及社衛政長照聯繫等會議、稻香工程案、長照機構委託營運作業與住宿式長照機構土地空間盤點規劃。
 4. 秘書室 3 人：處理採購相關業務、議員索資案、長照核銷及處理扣繳憑單相關業務。
 5. 會計室 1 人：處理會計業務及市長室專案報告資料彙整。
 6.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2 人：因 3 月社區篩檢及症篩共計 8 場、撰寫與修改金所獎資料及討論精實資料致加班超時。
 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 人：因 3 月負責篩檢重點業務，需夜間電催個案接受檢查及整理個案名冊、假日出席社區篩檢活動及代理同仁業務致加班超時。

(3) 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

擬辦：賡續辦理統計並於局務會議報告。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

2、本局因公涉訟關懷處理及局務會議應報告訴訟案件（法制專員）

說明：

- 一、本局行政訴訟金額逾 1,000 萬案件 1 件，最高行政法院再審中。
- 二、本局目前無因公涉訟關懷案件。
- 三、請各科室及 12 健康服務中心適時檢討所轄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並維護法務局法令事務管理系統之即時、正確性。將逾 1 年未檢討資料，詳如下表。

法規、行政規則、SOP 名稱	到期日	負責單位/機關
臺北市衛生局「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產後護理之家許可及開業（設置、擴充、復業或遷移）」作業流程圖	1100531	長照科

臺北市衛生局「產後護理之家申請歇業、停業或變更登記或負責人事項」作業流程圖	1100531	長照科
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住宿式、綜合式機構許可及開業(設置或遷移)」作業流程圖	1100531	長照科
臺北市衛生局「預防接種證明書」作業流程圖	1100601	疾管科
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00616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10061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特殊群體生育保健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10061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家戶健康服務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10061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嬰幼兒健康管理收案標準作業程序書	110061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衛生局檔案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1100702	秘書室

擬辦：請各科室及 12 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辦理，並於 5 月底前完成檢討更新。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

3、聯醫同仁因公訴訟關懷處理（聯醫）

說明：

一、未列管報告事項回復：

市府推動對同仁關懷協助措施，針對同仁因公涉訟應予關懷協助，本院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

(一)聯醫因公涉訟多為醫療爭議案件，由醫療爭議委員會及社工介入予以關懷。

(二)聯醫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由許家禎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總幹事，委員由各院區醫務長（醫療爭議委員會召集人）、政風室、法務室、社會工作室、職業安全衛生室、公關中心、社區資源長、全觀式社區預防暨心理健康中心等單位之主管組成，合計 15 人。如有職務異動，逕由接任人員遞補。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由總院長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關懷程序：

1.因執行公務涉訟由當事人、單位主管、政風室、社會工作室或相關人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請【非以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人員為限，且不限涉訟身份(原告、被告、證人)】。

2.人事室受理因公涉訟關懷申請，應盡速簽請召集人指定合宜委員 3-5 人至院區或因公涉訟同仁家中關懷，並於關懷行動後 7 日內，將關懷過程及相關處置簽報總院長知悉。

(五)成立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

(六)辦理進度：列管關懷 16 案 38 人，分項說明案由如附件 3。

擬辦：適時啟動關懷方案，讓因公涉訟同仁得到必要協助。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下次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捌、散會